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防止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組織規程」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本校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神學研究所所長、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或教師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。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六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七)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八)其他有關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項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，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案件時，應於一週內成立調查小組，相關規定另依本校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辦法」為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